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安中心通報 10012-1

100年12月13日

受文者	本校教職員、學生
依據	依據「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安全需求」辦理
副本收受者	校安中心
主旨	請注意學生個資、單位資料之保護
內容	<p>為保護個人隱私、單位業管資料安全，請各單位在處理相關業務時，應詳加查證，避免輕易將學生、單位相關的資料外流或透露予他人知悉，造成困擾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 學生：個人基本資料、家庭資料、銀行帳號、密碼、學校帳號、密碼、同學暨親友資料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。</li><li>二、 教職員(師長)：對於所經手之單位資料、學生個資應妥善保管，過期資料勿隨意丟棄、回收，應以碎紙機銷毀為宜。</li><li>三、 公務單位：應依法指定專責人員並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。(若因單位、個人疏失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-個人資料保護法)</li>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校安中心 關懷用心</b></p>
單位發文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電話：(04)22195999